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公管党发[2012]2号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 深入推进“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

学生党总支，各党支部：

为深化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央、教育部、浙江省委教育工委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安排，制定学院关于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深入推进“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强组织、增活力、创先争优迎十八大”的主题，按照“抓落实、全覆盖、求实效、受欢迎”的工作要求，全面贯彻上级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各项要求部署，深入实施《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若干规定（试行）》，以全面推进“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党支部的战斗力，进一步提升党支部书记的素质，进一步提升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进一步提升基层基础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制度化水平，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

二、方法步骤

1. 调查摸底、分类定级

学院党委对所属党支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通过调查走访、群众评议、党组织自评等方法，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情况、找准问题，并梳理出先进、较好、一般及后进的党支部，建立详细工作档案。离退休党支部根据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分类定级工作。

党支部分类定级的具体办法是：对照学院“五好”党支部创建标准，根据“五好”党支部创建情况给予综合评分，评分办法可参考《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的通知》（浙教电传〔2012〕74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90分及以上的，评定为“先进”；80-89分的，评定为“较好”；60-79分的，评定为“一般”；60分以下的，评定为“后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后进”：近两年来党支部书记和领导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长期不换届或一年以上没有开展党的活动的；近一年来有严重群访事件的；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50%的。

2. 查找症结、落实整改

按照巩固先进、提升一般、推动后进的要求，在分类定级、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指导各支部明确改进提高目标、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整改工作的落实，使每个支部在原有基础上都有新的提高。要对后进党组织认真剖析存在的问题，查找症结原因，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填写《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整改情况汇总表》。

3. 创先争优、开展承诺

新一轮创先争优活动承诺在总结上一轮公开承诺、认真吸收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围绕“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并结合学雷锋活动进行。要通过公开承诺，组织引导党支部履职尽责、党员立足岗位“学先进，见行动”，要明确改进提高的目标和措施，使每一个党支部和党员都有新的提高。要通过支部会议、公告栏、简报、网站、桌牌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承诺事项的公示，广泛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4. 学习先进、激发动力

结合创先争优专项表彰和总结工作，评选表彰一批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标兵”、“优秀共产党员标兵”。加强宣传报道，激发广大党支部和党员参与的积极性，形成集体创先进、人人争优秀的良好氛围。具体详见《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标兵”、“优秀共产党员标兵”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公管党发〔2012〕1号）。

5. “五好”建设、达标验收

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深入推进“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重点在于党支部建设的过程和实际效果，旨在使各支部的基础更加扎实、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机制制度更加健全、党建特色更加鲜明、条件保障和作用发挥更加有力。在此前提下做好“五好”党支部的验收和总结等工作。本着“成熟一批（个）验收一批（个）”的原则，统筹规划，悉心指导，做好达标验收工作，争取在5年中所有在职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都能通过验收。

学院党委一般每年5月、11月下旬安排2次验收工作，并将党支部规范名称、验收流程及典型经验等有关情况于6月10日、12月10日前上报校党委组织部。验收通过的党支部，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

学院党委将通过适当方式开展复查工作，已通过验收的党支部应定期汇报支部建设情况，接受评议。对于不能符合“五好”党支部创建标准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提高。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谋划好的思路和举措

学院党委进一步加强抓基层党建工作力度。围绕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在深化改革、提高质量、维护稳定、创建一流上下功夫，在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上下功夫，以推进教育改革、搞好教书育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谋划干事业的好思路。积极争取学院行政的支持和配合，党委主动谋划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全面推进“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作用的总体思路和具体举措。

2. 突出抓好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按照《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采取调整、选派、选聘、培训等办法，选优训强党支部书记。要结合党支部分类定级结果，对不胜任的党支部书记，及时进行调整；内部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学院党委选派。做好新上岗党支部书记的任职培训和党支部书记轮训，确保党支部书记每半年接受一次集中培训，每年参加一次实践活动。关心和支持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落实待遇，进一步发挥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3. 建立完善一套务实管用的制度

总结提炼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的有效做法和经验，推动每个党支部至少建立一项务实管用的工作制度，促进公开承诺、领导点评、群众评议、定期反馈等做法规范化、长效化，积极总结或探索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有效载体。

4. 加强基础保障和工作落实

针对“五好”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力度，保证党支部工作有力量、办事有经费、活动有场地、学习有时间。除了学校下拨的基层组织活动经费外，学院党委给予1:1经费配套支持。尽早创造条件建好“党员之家”，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帮助先进党支部梳理有效做法，总结工作经验和特色。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基层组织建设专题交流会，推动“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

中央确定2012年为基层组织建设年，是深化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的重要机遇。贯彻落实基层组织建设年各项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五好”党支部建设，对于我校全面贯彻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具有重要意义，学院各支部和党员应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立足岗位、创先争优。

学院各支部于3月28日前将《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调查摸底与分类定级表》(附件2)报送至学院。(联系人:朱建芳,电话:87953824,邮箱:zjhorsezjf@gmail.com)

附件1: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部分\)](#)

附件2: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调查摸底与分类定级表](#)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2.03.19



主题词: 基层组织 五好 方案 通知

抄送: 院工会、院团委、各系、各部门、各研究所、各研究中心

抄报: 校办、党办、组织部

附件 1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部分）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领导班子好	10	1. 党组织委员会能够自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党组织书记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学生中威信较高。 3. 按期换届。 4. 党组织委员会成员职责明确，协调配合，领导有力，积极参与或开展党的活动。 5. 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带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理论水平较高。党组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	班子不健全的扣 5 分；不按期换届的扣 5 分；1 名党组织委员会成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20 学时的扣 3 分，多于 1 名的酌情加扣；其他酌情扣分，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党员队伍好	20	1. 党员普遍有较强的党员意识和宗旨意识，主动服务群众。 2. 党员总体素质较好，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各方面表现突出，影响带动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奉献、努力成才。 3. 党员积极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和党的各项活动，主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积极参与或开展党的各项活动，表现良好。 5. 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学生踊跃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充足。 6. 党员组织关系理顺，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费缴纳及时足额。	半年以上未开展党的活动的扣 5 分；其他酌情扣分，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工作机制好	20	1. 组织生活严格规范，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党务公开。党组织书记定期向党员群众述职并接受评议，党员民主参与、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渠道通畅。 3. 建立健全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基本制度，党员发展公开、公平、公正。 4. 支持、指导和帮助团组织、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形成有效的工作制度。 5. 关心组织成员学习和生活，形成长效机制。	未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和评议的扣 5 分；其他酌情扣分，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工作业绩好	30	1. 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 2. 党组织成为引领所在单位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 3. 认真开展党员教育工作，普通党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在 12 学时以上。 4. 有效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所在单位氛围良好，学风优良，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积极健康向上。 5. 创新组织活动形式，开展各类特色学习和实践活动，特点鲜明、充满活力、吸引力强，成效明显。 6. 受到上级的表彰表扬或被树为典型。	1 名普通党员少于 12 学时的扣 2 分，多于 1 名的酌情加扣；其他酌情扣分，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群众反映好	20	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较高。	得分=20 分×满意率；群众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 5 分。	

2. 普通高等学校教工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领导班子好	10	1. 党组织委员会能够自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带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理论水平较高。班子成员按规定接受教育培训。 3. 党组织书记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所在单位群众中威信较高,并按期换届。 4. 党组织书记能够围绕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 5. 党组织委员会成员职责明确,协调配合,领导有力。	班子不健全的扣 5 分; 不按期换届的扣 5 分; 1 名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40 学时的扣 3 分,多于 1 名的酌情加扣;其他酌情扣分,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党员队伍好	20	1. 党员政治素质好,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与党的各项活动,表现良好。 2. 党员普遍具有较强的党员意识和宗旨意识,主动服务群众。 3. 党员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热爱学生,牢记育人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潜心钻研、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 4. 党员关心单位事业发展,主动对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 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积极发展党员,教学科研骨干中党员比例较高。 6. 党员组织关系理顺,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费缴纳及时足额。	半年以上未开展党的活动的扣 5 分;其他酌情扣分,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工作机制好	20	1. 组织生活严格规范,定期开展民主生活会。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党务公开。党组织书记定期向党员群众述职并接受评议,党员民主参与、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渠道通畅。 3. 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普通党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在 24 学时以上。 4. 主动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学科研骨干中发展党	1 名普通党员少于 24 学时的扣 2 分,多于 1 名的酌情加扣。	

		员工作，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 5.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群众的思想状况，积极帮助师生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形成机制。		
工 作 业 绩 好	30	1. 有明确的党建工作思路，有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贯彻落实，定期进行工作总结。 2. 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 3. 积极带领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贡献力量，工作成绩突出。 4. 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前。 5. 有效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所在单位学风、教风良好，教师思想政治状况积极健康向上。 6. 创新组织活动形式，组织工作特点鲜明、充满活力。 7. 受到上级的表彰表扬或被树为典型。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5 分；落实不好的扣 5 分；没有工作总结的扣 5 分；党建工作或业务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 10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群 众 反 映 好	20	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较高。	得分=20 分×满意率；群众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 5 分。	

附件 2

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调查摸底与分类定级表

书记（签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党组织名称		关系隶属		
成立时间		党员总数		
书记	姓 名	*行政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党组织委员会成员情况				
制 度 建 设 情 况	现有党内制度：		需要完善的制度：	
经费场所 保障情况 及存在的 主要问题				
发展思路				

党员活动 情 况 及存在的 主要问题		
思想作风 建设情况 及存在的 主要问题		
作用发挥 情 况 及存在的 主要问题		
党 费 收 缴 情 况	基本情况:	
	上年度应缴数:	上年度实缴数:
分类定级结果及主要理由 (此栏由上级党组织填写)		